

##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A 股股价低于面值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股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格低于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，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2.1 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如果公司 A 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将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将终止公司 A 股上市交易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4 条规定，当公司 A 股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，公司 A 股于公告后停牌。深交所自公司 A 股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3 条规定，当公司 A 股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，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（以在先者为准）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、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触发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，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